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58號

聲 請 人 朱璋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建銘、林倉立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正確發票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